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09-025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8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简称“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9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30

3、会议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

4、会议方式:与会股东(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有关议案

二、会议议程

1、审议《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审议《关于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议案》

7、审议《关于在银行间市场开展短期固定收益投资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09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四、出席会议办法

1、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2、登记时间:2009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逾期不予受理。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1层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联系方法:

联 系 人:马明

电　话:010-58688900;传　真:010-58688898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0140

5、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特此通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样本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

附件: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决议案	表决意向		
	赞成	反对	弃权
1、《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聘请公司200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在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款的议案》			
7、《关于在银行间市场开展短期固定收益投资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决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决议案的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证券代码:601166　　编号:临2009-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4.50元(含税)
-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0.45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405元
- 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10日(星期三)
- 除 息 日:2009年6月11日(星期四)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7日(星期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09年5月18日召开的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5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现将利润分配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50亿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50元(含税),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22.50亿元。

二、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10日

2、除息日:2009年6月1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7日

三、分红派息发放对象

截至2009年6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号)规定,对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05元。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2008年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照扣除10%企业所得税后的金额派发,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5元。该类股东如能在本公告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凭证;(2)以居民企业身份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该类股东虽为非居民企业,但其本次应获得分配的现金红利属于该类股东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证明文件。由本公司核准确认有关股东属于居民企业股东后,则安排不代扣代缴10%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向相关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款每股人民币0.045元。如果该类股东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明文件,则本公司将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所得税。

3、除QFII以外的其他法人股东和其他机构投资者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含税)。

4、除以下所列股东外,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已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福建省财政厅、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新政泰达投资有限公司、国际金融公司、福建省兴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等股东所持股份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五、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兴业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A座1017室

电话:0591-87857530

传真:0591-87842633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5日

证券简称:康恩贝　　证券代码:600572　　编号:临2009—020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完整和准确,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六届董事会200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09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09年6月2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董事。会议应参加审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表决董事9人。公司监事以审议会议议案的方式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了有关议案,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投资设立麦迪森医药包装有限公司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08年6月27日公司六届董事会200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与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自然人王素华和胡丕显共同投资设立杭州麦迪森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4000万元,其中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以其位于杭州滨江区滨康路568号园区内东边所闲置的约20亩土地使用权及部分现金出资1600万元人民币,占该公司40%股权。

鉴于杭州市滨江区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政策调整等使上述投资项目实施受到限制,同意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终止实施上述投资项目。

2、审议通过《关于合作投资设立东阳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暂定名)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由本公司与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在浙江省东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合作投资设立东阳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暂定名)。该公司经营范围:医药、保健食品包装印刷及其他印刷品等,主要为本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印刷包装品配套,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25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1500万元人民币占60%股权,杭州胜业印刷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40%股权。

3、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修改内容见附件2)。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修改内容见附件3)。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决定于2009年6月22日在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江科技经济园滨康路56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9:30,会期半天。

2)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16日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4)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江科技经济园滨康路568号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09年6月16日下午3: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代表、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2、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参加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a)拟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代理人凭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证券帐户卡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b)拟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高新经济开发区滨江经济园滨康路568号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俊德、王函颖　陈芳

电话:0571-87774710,87774827,87774828

传真:0571-87774709

邮政编码:310052

3)登记时间:2009年6月17日-2009年6月1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4、注意事项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6月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公司章程》修正案

原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收购、出售企业所有者权益资产、实物资产或其他财产以及发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经董事会批准:

(一)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比例在25%以内;

(二)收购、出售资产或者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比例在10%以内,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修改后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收购、出售企业所有者权益资产、实物资产或其他财产以及发生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交易,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经董事会批准:

(一)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比例在30%以内(含30%);

(二)收购、出售资产或者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比例在30%以内(含3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附件3: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原第六条　公司收购与出售资产(包括企业所有者权益资产、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财产,下同)或者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交易,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由董事会批准:

(一)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比例在25%以内;

(二)收购、出售资产或者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比例在10%以内,且绝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收购与出售资产(包括企业所有者权益资产、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财产,下同)或者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交易,达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由董事会批准:

(一)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收购、出售资产或者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值的比例在30%以内(含30%);

(二)收购、出售资产或者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比例在30%以内(含30%),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公司简称:新疆众和　　证券代码:600888　　编号:临2009-010号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单位:元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	0.050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	0.045

- 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年6月10日

- 除权(息)日:2009年6月1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6月17日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时间

2009年4月24日,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9年4月25日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上。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08年度

2、发放范围:

截止2009年6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352,058,68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共计派发股利17,602,934.20元。

(1)、经五洲松德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母公司2008年度实现净利润100,653,352.52元,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0,065,335.25元,加上以前年度结转的期初未分配利润198,107,784.30元,减2008年公司已实施对股东分配14,902,646.37元,2008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73,793,155.20元。公司决定:以2008年末总股本352,058,684股为基数,每10股拟派发现金股息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息17,602,934.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256,190,221元结转至下年度;2008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机构投资者及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50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每股税前红利金额0.050元,按1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5元。如该类股东能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合法证明文件如:(1)向中国税务机关缴纳了企业所得税的税收通用缴款书、完税凭证原件,或者向中国税务机关递交的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原件;(2)向公司出具的经合法签署的该股东已就本次利润分配纳税或进行了纳税申报的声明文件;(3)股票账户卡原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文件等,经公司审核同意后,将不安排现金红利所得税的代扣代缴,并由公司向该等股东补发相应的现金红利每股0.005元。

上述证明文件需以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在前述时间内送达公司,如未能按时送达,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4、分派对象

截止2009年6月10日(A股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三、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	2009年6月10日

2、除权(息)日:2009年6月1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6月17日

四、分红、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本次派发现金股利,除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宏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华凌畜牧产业开发有限公司4个股东所持全部股份(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含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外,其余股东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乌鲁木齐市喀什东路18号

邮政编码:830013

2、咨询电话:0991-6689800

3、传 真:0991-6689882

4、咨询联系人:衡晓英　刘建昊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4日

股票代码:601186　　股票简称:中国铁建　　编号:临2009—019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年报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补充说明本集团房地产开发成本中计提5.38亿元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情况

2008年国内房地产行业出现调整,房地产市场的不确定性因素和风险因素增加,本集团拥有的土地绝大部分处于前期阶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和公司会计核算办法的有关要求,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上述规定,本集团对所有项目进行了减值测试,其中有三个项目存在减值。根据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三个项目的评估报告,本集团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38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北京房山长阳项目减值3.13亿元。该项目为公司所属中铁嘉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开发,2008年末委托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存货资产(开发产品-房山广阳家园)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上述存货资产在2008年12月31日的账面值为7.99亿元,采用假设开发法,得出中铁嘉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存货资产(开发产品-房山广阳家园)的评估价值为4.86亿元,与账面值相比,减值3.13亿元。

(二)成都龙泉驿项目减值1.51亿元。该项目为公司所属中铁地产(成都)开发有限公司开发,2008年末委托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存货资产(开发产品-成都龙泉驿)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上述存货资产在2008年12月31日的账面值为9.84亿元,采用假设开发法,得出中铁地产(成都)开发有限公司存货资产(开发产品-成都龙泉驿)的评估价值为8.33亿元,与账面值相比,减值1.51亿元。

(三)广西南宁凤岭项目减值0.74亿元。该项目为公司所属中铁房地产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开发,2008年末委托中水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公司的存货资产(开发产品-凤岭山语城)的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上述存货资产在2008年12月31日的账面值为6.74亿元,采用假设开发法,得出中铁房地产集团(广西)有限公司存货资产(开发产品-凤岭山语城)的评估价值为6.00亿元,与账面值相比,减值0.74亿元。

二、补充说明本集团工程施工预计损失准备的有关情况

(一)根据建造合同会计准则的规定,合同完工时或每个会计期末,应将已提取的损失准备冲减合同费用,即转销工程施工预计损失准备。2007年和2008年,本集团转销的工程施工预计损失准备分别为7.03亿元和1.46亿元,主要是由于近年来本集团严格控制承揽项目的质量,亏损项目越来越少,工程施工预计损失准备的计提和转销都呈现逐年减少的趋势。

(二)2008年本集团计提的工程预计损失准备并不集中在一个或几个项目,但占本集团全部在建项目的比例较小,低于1.5%。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代码:601699 股票简称:潞安环能 编号:2009-013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
- 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9.0元,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0元
- 股权登记日:2009年06月10日
- 除息日:2009年06月1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06月17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已于2009年5月20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2009年5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

二、分配方案

1、分配年度:2008年年度。

2、以2008年度末总股本1,150,542,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现金红利10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150,542,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535,100,898.82元结转以后年度。

3、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QFII股东,按照税后金额即每股0.90元发放现金红利;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机构投资者及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1元。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及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9年06月10日

2、除息日:2009年06月1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06月1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09年06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五、分红方案实施办法

1、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郑州铁路局、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和天脊煤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其他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东的现金红利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六、咨询机构:公司证券部

地　址:山西省长治市襄垣县侯堡镇潞安环能证券部

邮　编:046204

电　话:0355-5923838　0355-5920887

传　真:0355-5925912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证券代码:600396　　编号:临2009-011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9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5000万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相关决议公告详见2007年9月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日前,公司已完成200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5000万元人民币的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简称	09金山CP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981092	短期融资券期限	365天
计息方式	利随本清	发行招标日	2009年06月01日
起息时间	2009年06月02日	兑付日期	2010年06月02日
计划发行总额	0.5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0.5亿元
短期融资券面值	人民币100元	发行价格	100元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利率(%)	4.35

发行本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和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华宝证券从2009年6月8日起代销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1)、工银瑞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482002)、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3003)、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4)、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基金代码:485105、A类后端基金代码:485205;B类基金代码:485005)、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6001)、工银瑞信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6)、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485107,B类485007)、工银瑞信大盘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8)、工银瑞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81009)。

自2009年6月8日起,投资者可在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以下基金除外: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后端、工银瑞信中国机会全球配置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与其他基金之间,工银瑞信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类之间,工银瑞信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B类之间)。投资者办理转换业务的规则请参照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自2009年6月8日起,本公司将同时在华宝证券开通上述10只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在华宝证券办理定投业务应遵循华宝证券的具体规定。

自2009年6月8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将参加华宝证券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手续费率优惠活动,详细规则以华宝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华宝证券保留对本次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华宝证券基本情况

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66号未来资产大厦23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永续经营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站:http://www.cnhbstock.com/

投资人可在华宝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6个城市(北京、上海、深圳、杭州、舟山、福州等)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

投资者还可通过拨打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010-5869 8918,或登录网址:www.icbccs.com.cn咨询,了解基金详情。欢迎广大投资者垂询、惠顾办理工银瑞信基金公司旗下所管理基金的开户、申购等相关业务。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6月5日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09-012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近日获悉,公司独立董事朱立青女士于2009年6月2日因其亲属误操作买入本公司股票5000股,该独立董事于2009年5月7日卖出本公司股票1690股,本次交易所获得的收益1183元按有关规定收归本公司所有。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09-024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深高债

权证代码:580014　权证简称:深高CWB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人民币0.12元

每10股现金红利(扣税前):人民币1.20元

- 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后):人民币0.108元

每10股现金红利(扣税后):人民币1.08元

- 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10日
- 除息日:2009年6月11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9年6月17日
- 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5月26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

二、分红派息方案:

本次分红派息以2008年末总股本2,180,7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0元(含税),扣税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8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61,684,000元,分配后余额结转下年度。

对于A股的自然人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法律法规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08元。

对于A股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2元。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因此,对于持有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其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10%的适用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果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执行。

三、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　2009年6月10日

2、除息日:　2009年6月11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　2009年6月17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09年6月10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红派息的实施办法:

1、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总公司、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和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他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3、H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有关H股股息发放的安排,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日期为2009年5月26日的公告。

六、有关咨询事项:

咨询地址: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755-8285 3332

联系传真:755-8285 3411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2008年度股东年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09-025

债券代码:126006　债券简称:07深高债

权证代码:580014　权证简称:深高CWB1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高CWB1行权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09年5月26日召开的2008年度股东年会审议通过。与本公告发布同日,本公司发布了《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权证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和《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认股权和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A股股票除息时,认股权证的行权比例不变,行权价格按下列公式调整:

新行权价格=原行权价格×(本公司A股股票除息日参考价/除息前一交易日本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

深高CWB1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实施日期为本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除息日(2009年6月11日)。

本公司2008年度内资股分红派息实施方案为:向2009年6月10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内资股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除息日为2009年6月11日。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6月4日